**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承诺书**

我自愿申报“苏州城市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”，并已获得立项支持。我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科研道德行为规范，恪守诚信，保证所有实验数据真实可靠、准确严谨，决不伪造实验数据，决不抄袭剽窃他人的论文、专利或科研成果；

二、严格按照研究计划认真完成研究任务；

三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，不挪作他用。经费使用范围为印刷费、邮寄费、校内IP流量费、差旅费、消耗材料费、专利申请费、版面费、图书购置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。超出以上范围不予报销；

四、项目结题时，完成结题报告一份，并提交至少一份相应的研究成果（公开发表的高质量论文（含正式录用通知）或授权的发明专利），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标注“苏州城市学院科研创新项目”及项目编号。苏州城市学院在署名单位中排名第一或第二（第一为联合培养单位）。

五、由于个人原因发生违反学术纪律、科研道德方面的问题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**承诺人：**  **年 月 日**

**指导教师：**  **年 月 日**

（本承诺书必须由承诺人和指导教师亲笔签名，他人不能代签。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、指导教师、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各执一份。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）